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期间,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Compares fund performance with benchmarks.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图:嘉实丰纯债定期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诉法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2015年7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嘉实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销售费用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销售费用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List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List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Lists redemption rates for different holding periods.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F)嘉实丰纯债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 嘉实中创400联接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G)嘉实丰纯债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 嘉实中创400联接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H)嘉实丰纯债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 嘉实中创400联接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I)嘉实丰纯债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 嘉实中创400联接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J)嘉实丰纯债定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 嘉实中创400联接 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8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现金管理。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鉴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7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的存单需要重新存放;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不受此影响。

Table with 7 columns: 存单号, 存放银行,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存单种类, 起止日, 利率, 收益(万元人民币). Lists details of time deposits.

3、重新办理的7天通知存款存单
存单号 存放银行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存单种类 起止日 利率

Table with 7 columns: 存单号, 存放银行,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存单种类, 起止日, 利率, 收益(万元人民币). Lists details of time deposits.

4、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鉴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7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的存单需要重新存放;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保本型产品不受此影响。

Table with 7 columns: 存单号, 存放银行,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存单种类, 起止日, 利率, 收益(万元人民币). Lists details of time deposits.

5、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Table with 7 columns: 存单号, 存放银行,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存单种类, 起止日, 利率, 收益(万元人民币). Lists details of time deposits.

6、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7、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8、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9、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0、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1、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2、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3、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4、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5、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6、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7、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8、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19、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20、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21、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22、重新办理的原因
2016年6月24日,公司名称由“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印章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6-027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恒天稳利37号中孚投资基金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恒天稳利37号中孚投资基金一期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根据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和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自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可用额度在不超过投资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5。

本次投资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恒天稳利37号中孚投资基金一期
(二)类型:主动管理契约开放式
(三)基金管理人: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6个月,但管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相应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

(六)投资规模:15,000万元
(七)预期年化收益率:7.5%
(八)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受让“中融资产-融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权,本基金计划委托财产用于直接认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元证券惠民号定向资产管理”项下的流通股股票的场内股票质押交易业务。本基金资金闲置时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低风险流动性金融产品。

(九)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受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权益权,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稳健的特征。
三、风险提示
该基金项下的基金财产在运用和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如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对基金财产安全及收益。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6-30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7,368,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45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优惠,先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25%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药业”)已于201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方达医药(苏州)”)。公告编号:2016-036,现将公告中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在公司和中介机构在方达医药(苏州)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认可方达医药(苏州)的未来发展前景,未建固亦有意愿出售其持有方达医药(苏州)25%的股权,双方通过进一步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主要是由于国内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出台和持续推进,为CRO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医药企业对于CRO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目前国内能够提供CRO服务的公司资源仍相对有限。方达医药(苏州)为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的孙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覆盖CMC医药产品研发、GMP咨询等领域,具备符合FDA标准的GMP分析实验室,并具备国内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提供药品一

致性评价一站式服务的CRO公司,将持续受益于本次行业政策的推动和行业需求的扩容,并进一步提升该类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价值。本次公司收购方达医药(苏州)的股权,将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CRO业务的发展,同时拓展公司API的业务,从而实现与公司CMO业务的协同效应。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通过与未建固进一步友好协商,约定受让未建固持有方达医药(苏州)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方达医药(苏州)的价值,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作为研发类服务公司,研发或交给公司带来收益需要较长时间,需要公司在人力、技术等方面投入大量的投入,因此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2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初,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4日召开的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3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事项的通知,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2,05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6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31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32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2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初,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月4日召开的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30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31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6-032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日

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201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青岛企发投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该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青岛企发投不存在减持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青岛企发投将承担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投持有公司股份259,076,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特此公告。